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5140064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140064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43号省供销社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后疏于管理，垃圾房倒塌导致垃圾遍地，恶臭扰民；雨水沟积水，滋生蚊虫。
办结目标	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对发现的垃圾污染和排水沟堵塞问题，及时整改。并督促小区代管方加强常态化管理，确保整改取得实效。
整改措施	（一）对垃圾分类棚进行修复，对垃圾桶垃圾棚进行清洗。督促五华北控公司加大垃圾清运力度，做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、车走场地净。 （二）对雨水路面收集口堵塞物进行清理疏通。加强排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，定期清理雨水沟槽和雨水算子，确保排水畅通。同时，加强与市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排水管网存在的问题，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（一）因该小区的改造工程还在质保期，2024年5月15日，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大观街道办事处督促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单位履行质量保证义务，对垃圾分类棚进行修复，对地面及连接点进行加固，对修复后的垃圾棚及棚内垃圾桶进行了清洗。2024年5月15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2辆挂桶垃圾车、2辆巡回保洁车、4名工作人员对东风西路143号省供销社小区垃圾桶点进行了整治。 （二）小区部分雨水管堵塞，沉淀池积水，存在环境隐患该问题已于2024年5月16日办结。5月16日，街道和社区投入30余人对小区综合开展环境卫生清扫整治，对雨水路面收集口堵塞物进行清理疏通。

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	（一）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0月16日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大观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 （二）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年10月28日，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